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5號

再抗告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

相對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5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為同法第466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而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將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準此，對於抗告法院關於財產權事件所為裁定，如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；若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

01 訟事件法第46條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執再抗告人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00萬
03 8,000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，付款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4 路000號15樓，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05 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
06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13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136號裁
07 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
08 114年3月31日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因系爭本票面額為100萬
09 8,000元，再抗告人再為抗告所得受之利益顯未逾150萬元，
10 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對本院上開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為抗
11 告。從而，本件再抗告人之再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15 法官 黃鈺純

16 法官 趙國婕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程省翰